

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3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1條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三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,以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適性轉學平台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五專)之一年級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。
- 第3條 辦理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,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第4條 對申請適性轉科(組)或適性轉學之學生,應予適性輔導,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(組)或轉學。
- 第5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或五專各校訂定之學則規範,申請適性轉科(組)或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下列申請書,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:
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(二)家長同意書。
(三)申請適性轉學者,其成績單。
(四)其他經學校指定之文件。
- 第6條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者,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;申請適性轉學者,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,依學校規定之期間內提出。
- 第7條 學校應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其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8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轉科(組)實施要點,其內容包括轉科(組)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及審查程序。工作小組應就第六點之轉科(組)申請案,召開審查會議,並依前項實施要點進行審查及由校長核定後,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
- 第9條 就學區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各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;其中五專以全國為一就學區,由全國五專及本部組成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)。
前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,由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或主任輔導教師,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組成,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;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,由學校校長、教務主管或學務主管及本部代表組成,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10條 前點第一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應訂定學生適性轉學招生簡章,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、轉學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日期與程序、審查程序及申請復查等相關規定。各適性轉學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,公告上開招生簡章。學校應彙整第五點適性轉學申請案,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提出,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收受後,應於每年五月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,依前項規定審查校際適性轉學申請案。
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前項之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第11條 學生對前點第三項審查結果有異議者,應自收受通知之日算三日內,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申復;申復案之審查結果,應通知學校轉知學生。